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37131120230000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罗盛公园
	项目代码	2302-371311-04-01-403142
	建设单位名称	临沂市罗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建设依据	临沂市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罗盛公园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项目拟选位置	罗庄区清河南路与湖东路交会处东北，东至湖东二路，南至清河南路，西至湖东路，北至规划五路。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项目用地总规模 16.3183 公顷 (用地分类为公园绿地)，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 7.7488 公顷 (其中耕地 2.9223 公顷)，建设用地 8.5695 公顷。
	拟建设规模	地上建筑面积 68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现状地形图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